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运退役军人函〔2022〕15号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运城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晋退役军人发〔2022〕3号文件通知要求，经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运城市司法局共同商定，决定在全市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实际需要，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满足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确保退役军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需要维护时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帮助。坚持政

府主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部门责任，创新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审查简便化、办案标准化。

二、工作站建设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共同设立“运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各县（市、区）设立的工作站名称统一为：“XX县（市、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密切工作配合，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并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衔接机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分别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联系。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工作站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的建设配备，并为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人员提供停车、就餐、出入等工作便利。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人员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派驻并管理，值班补贴由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晋财政法〔2019〕95号文件印发的《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支付。

（四）工作站门口应悬挂法律援助工作站标牌，工作站内应公示法律援助条件范围及申请程序，宣传法律援助的政策法规、制度流程，放置法律援助格式文书及相关介绍资料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窗口联系方式和值班服务安排情况。

(五)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每周至少安排一个工作日在工作站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值班,做好服务对象的法律咨询解答、受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处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事务等工作。具体值班时间由各工作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工作站职责

- (一)开展法律宣传;
- (二)提供法律咨询;
- (三)受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 (四)协助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四、工作站服务对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五、工作程序

(一)值班人员应当建立值班工作台账。在工作站接待当事人时,应当现场记录当事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和所提供的法律解答,告知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对初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二)对非值班时间咨询法律问题的服务对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联络员应明确告知其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和属地法律援助中心的联系方式,或者先进行信息登记,对咨询问题进行

收集整理，由法律援助人员在值班当天对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三）工作站收到服务对象法律援助申请后，派驻值班人员应及时对其主体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于3日内交由法律援助中心核查办理。对非值班时间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络员应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转交其申请。

（四）法律援助中心收到工作站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和其他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1. 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利主张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3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情况紧急的经援助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后补办完善手续。

2.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申请人不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在办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事项时，需要核查相关资料的，由法律援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配合办理。

3. 对涉及重大疑难事项或者其他特殊案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4.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案件性质、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和受

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工作站转交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应当向工作站反馈，工作站应当将案件办理情况记入工作台账。

六、工作要求

（一）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建立服务规范标准，在开展工作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督办、情况反馈、定期回访等制度，确保退役军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二）法律援助中心要加强对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定期参加工作站日常值班和接待咨询工作；鼓励和支持具有专业知识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每年深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 1-2 次法律宣传和走访调研，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

（三）在《法律援助法》规定事项范围的基础上，工作站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实际需求，依法扩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尽力使更多退役军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对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四) 市县两级法律援助工作站要在4月底前建成运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在乡镇、街道、农村和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就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于4月20日前将工作站点统计表报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将在四月底对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进行督导并纳入年度专项考核。

联系方式:运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崔凌云 13934376734

运城市司法局 秦鹏 13994888849

- 附件: 1.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表
2.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审批表
3.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台账
4.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咨询登记表
5.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统计表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运城市司法局
2022年3月3日



附件 1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案情及申请理由概述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均真实。																	
申请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审批表

援审字() 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案由		申请日期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上			
人群类别 (可重复交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6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军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贫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_____			
经济状况				
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直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交申请(<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官兵及亲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来源(注明) _____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国家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社会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家庭(不含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_____				
申请事项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入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侦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起诉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判监督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死刑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案件概况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审查意见由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的工作人员出具。

2. 审批意见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权签署意见的人员出具。

运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台账

序号	日期	当事人	联系方式	援助事项	涉及类别	提供援助情况	值班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援助事项包括：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申请援助、法律事务等方面；涉及类别可归纳为婚姻、家庭、财产、合同、劳动、工伤、保险等方面（根据事情具体情况填写）；提供援助情况包括：普及法律、解答咨询、转交申请、协办事务等方面。

附件 4

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咨询登记表

咨询日期： 年 月 日

援咨字[]第 号

咨询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													
联系电话		共同咨询人数											
咨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咨询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侵权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咨询内容													
答复意见													
接待人员 (签字) :													
备注:													

附件 5

运城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点统计表

序号	单位	站点名称	设立时间	是否挂牌	地址	值班安排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单位一栏填写县市区名称；值班安排一栏填写工作站是否定期有人员值班以及值班时间安排。